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866018721號

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